



#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

112年2月22日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壹、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12年1月13日度北市教國字第1123005862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二、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含在家教育學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三、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訂定本校第二類市長獎積分計算原則(本校稱之傑出表現市長獎)，作為審核學生第二類市長獎受獎依據。

參、推薦對象：應屆畢業班學生自我推薦或經導師、教師推薦後提出申請。

肆、實施要點：

- 一、成立審查委員會：應謹利益迴避原則以非九年級導師及非九年級家長擔任。

職 稱	參予人員	人數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人	具投票權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4 人	具投票權
導師代表	七、八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	2 人	具投票權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推派擔任(非九年級畢業班家長代表)	2 人	具投票權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1 人	不具投票權

二、審查委員會組織：

1. 出席委員(具投票權9名)：校長、家長會代表2人、教師代表2人及行政人員代表4人。
2. 列席委員(不具投票權)：受推薦人導師及推薦人應列席說明，相關社團與比賽指導老師得列席會議說明。

三、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與受推薦學生如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

四、以公正、公開方式評選第二類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依當年度教育局函示為準)。

五、若因故無法參加者，經開會討論可以線上會議參與，線上會議連結為：

<https://meet.google.com/uog-gqtt-wbt>

伍、第二類市長獎(本校另稱之傑出表現市長獎)受獎名額及審查方式：

一、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名額：第二類市長獎額度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提報，採無條件進位(或依當年度教育局函示為準)。

二、計分原則：七至九年級期間經學校甄選或推派，代表學校參加公營機構主辦之競賽活動及學校舉辦之相關競賽活動及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所得獎項統計分數(以每年5月初前發布成績之積分計算為止)提報第二類市長獎；計分方式如表1。

1. 第二類市長獎不得與其他獎項重複受獎(第一類市長獎學生不得報名)。
2. 參與第二類市長獎提名同學，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校內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及缺曠課之紀錄，若資格不符時依次遞補。採計時間至112年4月17日(星期一)前止(名單公布後，若受懲處則取消資格其依次遞補)。
3. 為突顯設置第二類市長獎的用意，並與第一類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4.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5. 受獎名單依積分高低排序。

6. 本校核定第二類市長獎名額為1位。

(說明：依本校畢業班級總數三分之一，111學年度畢業班數為3班，故第二類市長獎名額為1位)

三、計分內容：如表2

四、第二類市長獎申請方式：

1. 逕行自本校校網公告下載第二類市長獎【申請表暨推薦表】，請申請人依要點填寫表格(需家長及導師簽名)。
2. 依得獎內容摘要順序將【佐證資料編號】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A4)裝訂於申請表後方。
3.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狀檢附影本，獎盃或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由學生個人就積分計算結果送導師核章進行初審。
4. 畢業班導師提出初審名單，將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資料於**4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逾期不受理原則，以利公平作業)。

五、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辦法公布	2/24(五)公告辦法於校網	訓育組
2.學生送請導師初審	3/1(二) ~ 4/21(五)	學生、家長、導師
3.班級彙整將申請表 及佐證資料送至學務處	4/24(一)中午 12:00 截止	學生、導師、訓育組
4.學務處審核資料	4/25(二)	訓育組
5.評選會議	4/26(三)11:15	審查委員會成員、訓育組

六、審查：

1. **4月25日(星期二)**進行複審，依總分排列出審核名單之優先順序，再依據畢業班班級數三分之額度依序提報第二類市長獎名單。採公開審核方式，審核後並立即公佈得獎排序。
2. 如複審後有兩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比序將以獲獎層級最高獎項(全國(際)優於全市、區、第一名優於第二名)、項次最高者優先。
3.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第二類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第一類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第一類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如獲獎學生因故放棄受獎，得提出書面申請放棄受獎，該獎額依序遞補。
4.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本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陸、本辦法提主管會報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特殊優良事蹟推薦表

校名	
學生姓名	
照片	
正向啟發、感人勵志、具特殊性或國際性獲獎之優良事蹟（300 字）  <b>(請用標楷體 14，單行間距)</b>	

送審日期：所有表件由學生個人就積分計算結果送導師核章進行初審，並於 **4 月 24 日**  
**(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將申請表及證明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表 1：競賽層級及名次的計分表

	競賽成績類別 加權計分/級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特優(優勝)	優選(等)	佳作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教育 主管 機構	校內及 北投區	個人	5	3	2	1.5	1
		4(含)人以下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超過 4 人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3 採計				
縣 市 級 (含臺 北 市 東 西 南 北 區)	個人	個人	15	12	10	8	6
		4(含)人以下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超過 4 人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3 採計				
全 國 或 臺 灣 區	個人	個人	20	16	12	10	8
		4(含)人以下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超過 4 人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3 採計				
國 際 性	個人	個人	30	20	16	12	10
		4(含)人以下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超過 4 人團體	本項次個人成績 1/3 採計				

說明：

- 1、上述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如教育局、教育部)主辦為限，全國及國際比賽以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
- 2、教育局(部)與單項協會或與私人機構合辦之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發文至各校，由學校派出之代表為原則，由教育局轉發者，不予採計。
- 3、積分之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
- 4、同年度同一系列或同項目競賽擇優採計(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2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 5、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榮譽狀、班級優良學生、禮儀楷模、孝親楷模等)能提出證明者每張以 3 分計，其總分上限為 15 分。
- 6、校內或校外各項比賽，若比賽名次先列有第一名、第二名……再列優選(勝)、佳作、入選時，則依排序核算得分。



表 2：第二類市長獎比賽內容

類別	主辦單位	內容
【第一組】 語文 科學 藝文	校內(校長) 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 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多語文學藝競賽：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書法、字音字形)、鄉土語(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演說、朗讀、歌唱)、英語(演說、演唱戲劇)等等。
	校內提升多語文能力	查字典、查資料……等由學校公開辦理之比賽。
	校內(校長) 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 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科展競賽。
	校內(校長) 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 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美術競賽：兒童美術創作展、世界兒童繪畫、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北市學生五項藝術(音樂、美術、偶戲、舞蹈、鄉土歌謠)等競賽。
	校內(校長) 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 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音樂比賽：合唱、管弦樂、直笛、北市學生五項藝術(音樂、美術、偶戲、鄉土歌謠)等競賽。
【第二組】 體育	校內(校長) 分區、全市(教育局長或市長) 全國(教育部長或總統)	體育競賽：田徑、游泳、跳高、舞蹈、國術、象棋、圍棋錦標賽……。
【第三組】 其他	非競賽類優良行為	榮譽狀、模範生、禮儀楷模、孝親楷模……。